

#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3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08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5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信息）和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云）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以上募投项目主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50万元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上海外服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外服信息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外服云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